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54號

原告 林文華

訴訟代理人 劉逸旋律師
劉德壽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被告 任孝誠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訴訟代理人 張武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任孝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6日具狀追加博

01 國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國公司）為被告，並變更上開聲明
02 (一)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04 院卷第67頁）。查其所為變更聲明及追加博國公司為被告之
05 部分，係本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
06 其追加部分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與原請求具有共同性，就
07 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亦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
08 利用，核屬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9 二、原告主張：任孝誠為博國公司之受僱人，而任孝誠於112年8
10 月11日清晨4時26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
11 運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下合稱肇事曳
12 引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下同）國際路1段由竹圍往圳頭
13 交流道之方向行駛，於同日清晨4時26分許行經國際路1段與
14 圳頭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圓形黃燈用以警告
15 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
16 行路權，應減速慢行，在停止線內停等，且汽車行駛時，駕
17 駛人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雖當
18 時天候陰，但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且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9 陷、無障礙物，視距亦良好，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0 竟疏未注意系爭路口號誌已轉為黃燈，仍貿然加速直行穿越
21 停止線並通過該路口，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圳頭路往中華路之方向駛至，煞
23 避不及遂撞擊肇事車輛（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伊因此受
24 有創傷性主動脈損傷、左側第二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肝臟
25 撕裂傷、左腳踝開放性傷口合併雙踝骨折、胸骨骨折等傷
26 害。為此伊支出醫療費136,614元、看護費111,000元、生活
27 上額外增加之支出6,600元，並受有不能估做損失91,520
28 元、勞動能力減損310,440元及精神慰撫金675,700元等損
29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
3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31,874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就任孝誠為博國公司之受僱人，且系爭交通事故
03 發生時係執行職務乙情不爭執，另對原告各項請求、勞動能
04 力減損13%等節亦不爭執；惟依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05 定會114年8月12日桃市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
06 意見書）所示，任孝誠並無肇事因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14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
15 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16 第1款亦有明定。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
17 定，係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負擔，然當事人
18 仍得舉證推翻此推定過失之認定。經查：

19 1.依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認原告於夜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
20 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駕
21 駛，為肇事原因，任孝誠駕駛肇事曳引車則無肇事因素。但
22 超載自述超速行駛內側左轉專用車道直行均有違規定（見本
23 院卷第106頁背面），上開鑑定意見乃根據現場圖、現場照
24 片、現場監視器影像等客觀跡證及當事人警詢筆錄陳述為綜
25 合研析，應可採信。

26 2.另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0000000大園區
27 國際路一段圳頭路口042347」及「AYXE3122」事故發生時路
28 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並提示畫面截圖，勘驗結果
29 為：

30 (1)「0000000大園區國際路一段圳頭路口042347」路口監視器
31 畫面：

01 ①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41秒處，系爭路口之國際
02 路1段往圳頭交流道方向之號誌轉為黃燈。

03 ②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46秒處，肇事曳引車經過
04 系爭路口時，號誌仍為黃燈。

05 ③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47秒處，肇事曳引車與系
06 爭機車發生碰撞。

07 (2)「AYXE3122」行車紀錄器畫面：

08 ①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35秒處，肇事曳引車向前
09 行駛，並行駛於內側道。

10 ②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39秒處，系爭路口之國際
11 路1段往圳頭交流道方向之號誌轉為黃燈。

12 ③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43秒處，肇事曳引車經過
13 系爭路口時，號誌仍為黃燈。

14 ④於影片時間2023年8月11日4時23分44秒處，肇事曳引車與系
15 爭機車發生碰撞。

16 3.依上開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及勘驗結果，肇事曳引車於經
17 過系爭路口時，其行駛方向之號誌並非紅燈（見本院卷第11
18 5頁），可認任孝誠當時係依號誌行駛，而與當時未遵守燈
19 光號誌之原告發生碰撞，任孝誠之駕駛行為於系爭交通事故
20 並無過失。

21 (二)原告雖主張鑑定意見書記載任孝誠有超速、超載及於左轉專
22 用車道直行等違規行為，其行為應具有過失云云。然鑑定意
23 見書係依據任孝誠於警詢中自陳內容而認定其有超速、超載
24 行為（見本院卷第105頁背面），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加以佐
25 證，故無法確定任孝誠是否真有超速、超載行為；再依據上
26 開勘驗結果，雖任孝誠當時確實於左轉專用車道違規直行，
27 然本件原告之行為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業如前述，故
28 即使被告當時行駛於直線行駛車道，仍有極高機率因原告未
29 依號誌行駛之行為發生交通事故，況依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
30 見，已在認定任孝誠無肇事因素後，繼續記載任孝誠有上開
31 違規行為（見本院卷第106頁背面），足認鑑定意見已將該

01 些違規行為納入考量，最後仍得出任孝誠無肇事因素之結
02 論，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

03 (三)原告雖又主張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規
04 定，號誌顯示黃燈時應減速慢行，於停止線停等，然任孝誠
05 當時卻加速穿越停止線，如其遵守交通規則，即不會發生系
06 爭交通事故云云。然細譯該條規定第4項僅記載：「圓形黃
07 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
08 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並未課予用路人應減速慢行，於停
09 止線停等之義務，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1 給付原告1,331,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
14 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6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